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有關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的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